

第1組第1項：小型警備車(廢標)
(1,750CC 至1,999CC，軸距3,000mm 以下)
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廠牌：

型號：

證件上之車輛型式：

原產地（製造地）：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出廠年份	2025年式1月以後出廠。				
2.	車種	9人座以下，廂式多功能車(MPV)或休旅車或商旅車。				
3.	排氣量	1,750cc 至1,999cc。				
4.	引擎型式	汽油引擎或柴油引擎、前置直列或V型四缸以上。				
5.	污染防治	須符合環境部規定汽、柴油引擎最新現行空污及噪音管制標準。				
6.	排檔方式	自動排檔、具原廠防暴衝裝置。				
7.	車身尺寸	全長：4,200mm 以上。全寬：1,650mm 以上。 全高：1,600mm 以上。軸距：2,700mm 至3,000mm。				
8.	最大馬力	160ps(或hp)以上。				
9.	最大扭力	17kg-m 以上。				
10.	煞車系統	四輪碟式煞車系統(需含ABS防鎖死系統)。				
11.	迴轉半徑	6公尺以下。				
12.	輪胎尺寸	與市售同型車之原廠標準輪胎以及原廠規格備胎，無備胎之車款需另附補胎劑及電動打氣機各1個。				
13.	配備	1. 前門電動窗。 2. 動力方向盤。 3. 中控鎖。 4. 6顆以上安全氣囊(簾)。 5. 原廠皮質座椅。 6. 第三煞車燈。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3.	配 備	7. 原廠中控臺影音系統，具6吋以上螢幕，需整合藍牙系統、CD 或 USB（支援 MP3讀取）及收音兩用以上功能之音響。 8. 鋁合金鋼圈。 9. 電腦恆溫空調系統，後座需1組以上獨立出風口。 10. 隱藏式倒車雷達。 11. 胎壓偵測器。 12. 其他主動式安全配備：需含 ESC 電子穩定控制系統、EBS 電子煞車輔助系統、TRC 循跡防滑系統、BSM 盲點偵測系統（或360°環景影像輔助系統）、LDA車道偏移警示系統。不同名稱但符合上揭功能之系統，由廠商提供說明資料俾利審查。 13. 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同型車型錄為準。				
14.	車身顏色	小型警備車為藍白色相間並加噴（貼）警徽及機關名稱（文字由前至後以正楷書寫）。				
15.	附屬設備	1. 監理單位規定之車用滅火器1個，如監理單位未規定者，附乾粉滅火器1個。 2. 不鏽鋼旗桿2枝，國旗2面、旗桿套2個。安裝方式由需求單位指定，可採用固定式或黏貼式，安裝於車前方兩側適當位置，如為安裝黏貼式，不鏽鋼旗桿須為實心材質，且為可旋轉拆裝設計(偵防車免裝)。 3. 警示燈：電源為DC12V，燈殼為紅色、PC耐撞擊材質，底部為磁鐵式外覆材質佳軟橡膠，可活動吸附於車體上，且不刮傷車體。 4. 警報喊話器：電源為DC12V；輸出功率 100瓦至220瓦 ，分離式主機及手握式麥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5.	附屬設備	克風，且具備多種警報音，須符合內政部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式及其發布時機公告(投標及驗收時須檢附廠牌、型號及警車警報訊號檢驗報告)，並按裝於適當位置。 5. 車用探照燈：直接插點煙器使用附開關，照射距離100公尺以上(驗收時須檢附檢測報告)。 6. 隨車工具1套、故障標誌1個及中文使用手冊。 7. 附自排排檔鎖或方向盤鎖。 8. 手銬固定裝置及規格說明(詳如附圖)，勤務車免裝。 9. 全車隔熱紙(不含前檔)，隔熱率達60%以上、紫外線阻隔達99%以上、透光度30%至60%之間(驗收時需檢附證明文件)。 10. 後行李箱裝置警示燈1個以上(偵防車免裝)，規格如下： A. 電源為DC12V，LED發光體為紅藍雙色排列，LED發光亮度所耗電流250mA或3瓦特以上。 (投標及驗收需檢附廠牌、型號及檢測報告) B. 警示燈防水防塵等級IP55以上，本體為黑色PC耐撞擊材質，LED發光體外罩為透光性強之PC材質。(驗收需檢附PC材質證明) C. LED爆閃方式為紅藍交替閃爍，由原車電腦控制輸出電源，警示燈之作動必須自動與車門開啟或關閉同步作動，不須另外加裝手控開關。 D. 警示燈長20至24公分、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5.	附屬設備	寬4至6公分、高3至5公分，依車款型式製作不銹鋼材質支架，使用夾式方式固定於車輛尾門或行李箱外之適當位置（後行李箱開啟時，後方車輛需能看見後行李箱之警示燈作動），警示燈 LED 發光體面朝下。 11. 行車紀錄器，規格如下： (投標及驗收需檢附廠牌、型號及相關檢測報告等資料) A. 類型：抗眩光後視鏡前後鏡頭型。 B. 高清畫質鏡頭，須具紅外線補光夜視功能或具星光夜視功能，後鏡頭可作為倒車顯示使用，後鏡頭防水等級須為IP67以上，前後鏡頭角度須可調整。 C. 錄影視角：前鏡頭為130度以上，後鏡頭為90度以上。 D. 感光元件：百萬畫素以上。 E. 顯示螢幕：4.0吋以上彩色螢幕。 F. 可同步循環錄影、錄音，有顯示日期及時間功能。 G. 記憶卡容量最高支援128GB 以上記憶卡；交車時需提供128GB 以上Micro SD 記憶卡1張。 H. 電源供應：DC12V（含附保險絲設計供應線1組）。 I. 產品檢驗：須符合BSMI(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CE(歐盟)或FCC(美國聯邦通訊委員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會)認證(附證明文件),並提供中文使用說明書。 J. 附標準配件。 K. 保固期限:1年。 L. 驗收時須實際操作測試。 12. 單機 GPS 導航系統1臺(中控臺影音系統若有整合導航系統時免附): A. 螢幕尺寸:5吋以上。 B. 須有衛星導航、測速照相提示、藍芽、路線規劃、wifi 及中文語音聲控導航等功能。 C. 須安裝於駕駛座前方適當位置。 D. 附相關標準配件。				
16.	備註	1. 附加任何電器裝置之配線必須符合 CNS 或 UL(美國保險商試驗所)產品(或同等品),並需附獨立保險絲及注意電路配線安全,售方須負責安裝。【驗收時須檢附 CNS 安全標準或 UL 產品(或同等品)之認證書】 2. 特種警用裝置:警示燈、警報喊話器等,如有需要,由售方需負責安裝。 3. 規格以上、以下含本數。 4. 各警察單位所採購車輛,廠商應提供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及採購單位該車種中文修護手冊1套及車主使用手冊1本(或以光碟、隨身碟等電子化方式提供),若車輛於警察機械修理廠或各縣市警局警用車輛二級保養場保修視同回原廠保修,無損其原有保固權益。警察機械修理廠業務需要時,得請各廠商提供相關修護技術(或資料),以利廠內修護				

投標須知附件六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作業。 5. 廠商須提供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或採購單位〈要求〉新車維修保養教育訓練2小時以上，不同年份同款車已提供過教育訓練，則由廠商提供相關授課資料佐證，免重複教育訓練課程。 6. 車身顏色若訂購機關訂購特殊顏色(該顏色未列於車輛型錄及採購規範)之車輛，則交貨得予以展延1個月。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第1組第2~5項：小型警備車、廂式偵防車、廂式勤務車
(2,150CC 以上，軸距3,000mm 以下) (第4項廢標)
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廠牌：

型號：

證件上之車輛型式：

原產地（製造地）：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出廠年份	2025年式1月以後出廠。				
2.	車種	9人座以下，廂式多功能車(MPV)或休旅車或商旅車。				
3.	排氣量	2,150cc 以上。				
4.	引擎型式	汽油引擎或柴油引擎、前置直列或V型四缸以上。				
5.	污染防治	須符合環境部規定汽、柴油引擎最新現行空污及噪音管制標準。				
6.	排檔方式	自動排檔、具原廠防暴衝裝置。				
7.	車身尺寸	全長：4,690mm 以上。全寬：1,800mm 以上。 全高：1,690mm 以上。軸距：2,650mm 至3,000mm。				
8.	最大馬力	165ps (或 hp) 以上。				
9.	最大扭力	22kg-m 以上。				
10.	煞車系統	四輪碟式煞車系統 (需含 ABS 防鎖死系統)。				
11.	迴轉半徑	6.5公尺以下。				
12.	輪胎尺寸	與市售同型車之原廠標準輪胎以及原廠規格備胎，無備胎之車款需另附補胎劑及電動打氣機各1個。				
13.	配備	1. 前門電動窗。 2. 動力方向盤。 3. 中控鎖。 4. 6顆以上安全氣囊 (簾)。 5. 原廠皮質座椅。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3.	配 備	6. 第三煞車燈。 7. 原廠中控臺影音系統，具6吋以上螢幕，需整合藍牙系統、CD 或 USB（支援 MP3讀取）及收音兩用以上功能之音響。 8. 鋁合金鋼圈。 9. 電腦恆溫空調系統，後座需1組以上獨立出風口。 10. 隱藏式倒車雷達。 11. 胎壓偵測器。 12. 其他主動式安全配備：需含 ESC 電子穩定控制系統、EBS 電子煞車輔助系統、TRC 循跡防滑系統、BSM 盲點偵測系統（或360°環景影像輔助系統）、LDA車道偏移警示系統。不同名稱但符合上揭功能之系統，由廠商提供說明資料俾利審查。 13. 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同型車型錄為準。				
14.	車身顏色	小型警備車為藍白色相間並加噴（貼）警徽及機關名稱（文字由前至後以正楷書寫）。偵防車、勤務車顏色由使用機關指定。				
15.	附屬設備	1. 監理單位規定之車用滅火器1個，如監理單位未規定者，附乾粉滅火器1個。 2. 不鏽鋼旗桿2枝，國旗2面、旗桿套2個。安裝方式由需求單位指定，可採用固定式或黏貼式，安裝於車前方兩側適當位置，如為安裝黏貼式，不鏽鋼旗桿須為實心材質，且為可旋轉拆裝設計（偵防車免裝、勤務車視單位需求是否安裝）。 3. 警示燈：電源為 DC12V，燈殼為紅色、PC 耐撞擊材質，底部為磁鐵式外覆材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5.	附屬設備	質佳軟橡膠，可活動吸附於車體上，且不刮傷車體。 4. 警報喊話器：電源為 DC12V；輸出功率100瓦至220瓦，分離式主機及手握式麥克風，且具備多種警報音，須符合內政部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式及其發布時機公告(投標及驗收時須檢附廠牌、型號及警車警報訊號檢驗報告)，並安裝於適當位置。 5. 車用探照燈：直接插點煙器使用附開關，照射距離100公尺以上(驗收時須檢附檢測報告)，勤務車免附。 6. 隨車工具1套、故障標誌1個及中文使用手冊。 7. 附自排排檔鎖或方向盤鎖。 8. 手銬固定裝置及規格說明(詳如附圖)，勤務車免裝。 9. 全車隔熱紙(不含前檔)，隔熱率達60%以上、紫外線阻隔達99%以上、透光度30%至60%之間(驗收時需檢附證明文件)。 10. 後行李箱裝置警示燈1個以上(勤務車、偵防車免裝)，規格如下： A. 電源為DC12V，LED發光體為紅藍雙色排列，LED發光亮度所耗電流250mA或3瓦特以上。 (投標及驗收需檢附廠牌、型號及檢測報告) B. 警示燈防水防塵等級IP55以上，本體為黑色PC耐撞擊材質，LED發光體外罩為透光性強之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5.	附屬設備	PC 材質。(驗收需檢附 PC 材質證明) C. LED 爆閃方式為紅藍交替閃爍，由原車電腦控制輸出電源，警示燈之作動必須自動與車門開啟或關閉同步作動，不須另外加裝手控開關。 D. 警示燈長20至24公分、寬4至6公分、高3至5公分，依車款型式製作不銹鋼材質支架，使用夾式方式固定於車輛尾門或行李箱外之適當位置（後行李箱開啟時，後方車輛需能看見後行李箱之警示燈作動），警示燈 LED 發光體面朝下。 11. 行車紀錄器，規格如下： (投標及驗收需檢附廠牌、型號及相關檢測報告等資料) A. 類型：抗眩光後視鏡前後鏡頭型。 B. 高清畫質鏡頭，須具紅外線補光夜視功能或具星光夜視功能，後鏡頭可作為倒車顯示使用，後鏡頭防水等級須為IP67以上，前後鏡頭角度須可調整。 C. 錄影視角：前鏡頭為130度以上，後鏡頭為90度以上。 D. 感光元件：百萬畫素以上。 E. 顯示螢幕：4.0吋以上彩色螢幕。 F. 可同步循環錄影、錄音，有顯示日期及時間功能。 G. 記憶卡容量最高支援128GB 以上記憶卡；交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車時需提供128GB 以上 Micro SD 記憶卡1張。 H. 電源供應：DC12V (含附保險絲設計供應線1組)。 I. 產品檢驗：須符合 BSMI(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 CE(歐盟)或 FCC(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認證(附證明文件)，並提供中文使用說明書。 J. 附標準配件。 K. 保固期限：1年。 L. 驗收時須實際操作測試。 12. 單機 GPS 導航系統1臺(中控臺影音系統若有整合導航系統時免附)： A. 螢幕尺寸：5吋以上。 B. 須有衛星導航、測速照相提示、藍芽、路線規劃、wifi 及中文語音聲控導航等功能。 C. 須安裝於駕駛座前方適當位置。 D. 附相關標準配件。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6	備註	1. 附加任何電器裝置之配線必須符合 CNS 或 UL(美國保險商試驗所)產品(或同等品)，並需附獨立保險絲及注意電路配線安全，售方須負責安裝。【驗收時須檢附 CNS 安全標準或 UL 產品(或同等品)之認證書】 2. 特種警用裝置：警示燈、警報喊話器等，如有需要，由售方需負責安裝。 3. 規格以上、以下含本數。 4. 各警察單位所採購車輛，廠商應提供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及採購單位該車種中文修護手冊1套及車主使用手冊1本(或以光碟、隨身碟等電子化方式提供)，若車輛於警察機械修理廠或各縣市警局警用車輛二級保養場保修視同回原廠保修，無損其原有保固權益。警察機械修理廠業務需要時，得請各廠商提供相關修護技術(或資料)，以利廠內修護作業。 5. 廠商須提供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或採購單位〈要求〉新車維修保養教育訓練2小時以上，不同年份同款車已提供過教育訓練，則由廠商提供相關授課資料佐證，免重複教育訓練課程。 6. 車身顏色若訂購機關訂購特殊顏色(該顏色未列於車輛型錄及採購規範)之車輛，則交貨得予以展延1個月。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投標須知附件六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第1組第6~7項：小型警備車、廂式偵防車

(1,950CC 以上，軸距3,001mm 以上)

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廠牌：

型號：

證件上之車輛型式：

原產地（製造地）：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出廠年份	2025年式1月以後出廠。				
2.	車種	9人座以下，廂式多功能車(MPV)或休旅車或商旅車。				
3.	排氣量	1,950cc 以上。				
4.	引擎型式	汽油引擎或柴油引擎、前置直列或V型四缸以上。				
5.	污染防治	須符合環境部規定汽、柴油引擎最新現行空污及噪音管制標準。				
6.	排檔方式	自動排檔、具原廠防暴衝裝置。				
7.	車身尺寸	全長：5,150mm 以上。全寬：1,900mm 以上。 全高：1,900mm 以上。軸距：3,001mm 以上。				
8.	最大馬力	170ps (或 hp) 以上。				
9.	最大扭力	40kg-m 以上。				
10.	煞車系統	四輪碟式煞車系統 (需含 ABS 防鎖死系統)。				
11.	迴轉半徑	7公尺以下。				
12.	輪胎尺寸	與市售同型車之原廠標準輪胎以及原廠規格備胎，無備胎之車款需另附補胎劑及電動打氣機各1個。				
13.	配備	1. 前門電動窗。 2. 動力方向盤。 3. 中控鎖。 4. 6顆以上安全氣囊 (簾)。 5. 原廠皮質座椅。 6. 第三煞車燈。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3.	配備	7. 原廠中控臺影音系統，具6吋以上螢幕，需整合藍牙系統、CD 或 USB（支援 MP3讀取）及收音兩用以上功能之音響。 8. 鋁合金鋼圈。 9. 電腦恆溫空調系統，後座需1組以上獨立出風口。 10. 隱藏式倒車雷達。 11. 胎壓偵測器。 12. 其他主動式安全配備：需含 ESC 電子穩定控制系統、EBS 電子煞車輔助系統、TRC 循跡防滑系統、BSM 盲點偵測系統（或360°環景影像輔助系統）、LDA車道偏移警示系統。不同名稱但符合上揭功能之系統，由廠商提供說明資料俾利審查。 13. 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同型車型錄為準。				
14.	車身顏色	小型警備車為藍白色相間並加噴（貼）警徽及機關名稱（文字由前至後以正楷書寫）。偵防車顏色由使用機關指定。				
15.	附屬設備	1. 監理單位規定之車用滅火器1個，如監理單位未規定者，附乾粉滅火器1個。 2. 不鏽鋼旗桿2枝，國旗2面、旗桿套2個。安裝方式由需求單位指定，可採用固定式或黏貼式，安裝於車前方兩側適當位置，如為安裝黏貼式，不鏽鋼旗桿須為實心材質，且為可旋轉拆裝設計（偵防車免裝）。 3. 警示燈：電源為 DC12V，燈殼為紅色、PC 耐撞擊材質，底部為磁鐵式外覆材質佳軟橡膠，可活動吸附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5.	附屬設備	於車體上，且不刮傷車體。 4. 警報喊話器：電源為 DC12V；輸出功率100瓦至220瓦，分離式主機及手握式麥克風，且具備多種警報音，須符合內政部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式及其發布時機公告(投標及驗收時須檢附廠牌、型號及警車警報訊號檢驗報告)，並安裝於適當位置。 5. 車用探照燈：直接插點煙器使用附開關，照射距離100公尺以上(驗收時須檢附檢測報告)。 6. 隨車工具1套、故障標誌1個及中文使用手冊。 7. 附自排排檔鎖或方向盤鎖。 8. 手銬固定裝置及規格說明(詳如附圖)。 9. 全車隔熱紙(不含前檔)，隔熱率達60%以上、紫外線阻隔達99%以上、透光度30%至60%之間(驗收時需檢附證明文件)。 10. 後行李箱裝置警示燈1個以上(偵防車免裝)，規格如下： A. 電源為 DC12V，LED 發光體為紅藍雙色排列，LED 發光亮度所耗電流250mA或3瓦特以上。(投標及驗收需檢附廠牌、型號及檢測報告) B. 警示燈防水防塵等級 IP55 以上，本體為黑色 PC 耐撞擊材質，LED 發光體外罩為透光性強之 PC 材質。(驗收需檢附 PC 材質證明) C. LED 爆閃方式為紅藍交替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5.	附屬設備	閃爍，由原車電腦控制輸出電源，警示燈之作動必須自動與車門開啟或關閉同步作動，不須另外加裝手控開關。 D. 警示燈長20至24公分、寬4至6公分、高3至5公分，依車款型式製作不銹鋼材質支架，使用夾式方式固定於車輛尾門或行李箱外之適當位置（後行李箱開啟時，後方車輛需能看見後行李箱之警示燈作動），警示燈LED發光體面朝下。 11. 行車紀錄器，規格如下： （投標及驗收需檢附廠牌、型號及相關檢測報告等資料）： A. 類型：抗眩光後視鏡前後鏡頭型。 B. 高清畫質鏡頭，須具紅外線補光夜視功能或具星光夜視功能，後鏡頭可作為倒車顯示使用，後鏡頭防水等級須為IP67以上，前後鏡頭角度須可調整。 C. 錄影視角：前鏡頭為130度以上，後鏡頭為90度以上。 D. 感光元件：百萬畫素以上。 E. 顯示螢幕：4.0吋以上彩色螢幕。 F. 可同步循環錄影、錄音，有顯示日期及時間功能。 G. 記憶卡容量最高支援128GB以上記憶卡；交車時需提供128GB以上Micro SD記憶卡1張。 H. 電源供應：DC12V（含附保險絲設計供應線1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組)。 I. 產品檢驗：須符合BSMI(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CE(歐盟)或FCC(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認證(附證明文件)，並提供中文使用說明書。 J. 附標準配件。 K. 保固期限：1年。 L. 驗收時須實際操作測試。 12. 單機 GPS 導航系統1臺(中控臺影音系統若有整合導航系統時免附)： A. 螢幕尺寸：5吋以上。 B. 須有衛星導航、測速照相提示、藍芽、路線規劃、wifi 及中文語音聲控導航等功能。 C. 須安裝於駕駛座前方適當位置。 D. 附相關標準配件。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6.	備註	1. 附加任何電器裝置之配線必須符合 CNS 或 UL(美國保險商試驗所)產品 (或同等品), 並需附獨立保險絲及注意電路配線安全, 售方須負責安裝。【驗收時須檢附 CNS 安全標準或 UL 產品 (或同等品) 之認證書】 2. 特種警用裝置: 警示燈、警報喊話器等, 如有需要, 由售方需負責安裝。 3. 規格以上、以下含本數。 4. 各警察單位所採購車輛, 廠商應提供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及採購單位該車種中文修護手冊1套及車主使用手冊1本(或以光碟、隨身碟等電子化方式提供), 若車輛於警察機械修理廠或各縣市警局警用車輛二級保養場保修視同回原廠保修, 無損其原有保固權益。警察機械修理廠業務需要時, 得請各廠商提供相關修護技術 (或資料), 以利廠內修護作業。 5. 廠商須提供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或採購單位〈要求〉新車維修保養教育訓練2小時以上, 不同年份同款車已提供過教育訓練, 則由廠商提供相關授課資料佐證, 免重複教育訓練課程。 6. 車身顏色若訂購機關訂購特殊顏色(該顏色未列於車輛型錄及採購規範)之車輛, 則交貨得予以展延1個月。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 並請加蓋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 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第1組第8項：大型警備車2,700CC 至4,000CC（17-21人座）

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廢標)

廠牌：

型號：

證件上之車輛型式：

原產地（製造地）：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出廠年份	2025年式1月以後出廠。				
2.	車種	17至21人座巴士。				
3.	排氣量	2,700cc 至4,000cc。				
4.	引擎型式	水冷式前置直列四缸以上、電腦控制柴油噴射引擎、渦輪增壓附中間冷卻器。				
5.	污染防治	須符合環境部規定柴油引擎最新現行空污及噪音管制標準。				
6.	廢氣淨化裝置	柴油碳微粒濾清系統(使用尿素系統)。				
7.	車身尺寸	全長：6,980mm 以上。全寬：2,025mm 以上。 全高：2,600mm 以上。軸距：3,800mm 以上。				
8.	最大馬力	149ps(或 hp)以上。				
9.	最大扭力	40kg-m 以上。				
10.	煞車系統	前碟後鼓，液壓或氣壓煞車及ABS 防鎖死系統。				
11.	懸吊系統	前：扭力桿或平衡桿附避震器，或獨立懸吊附避震器。 後：彈簧或拋物線式鋼板附平衡桿。				
12.	爬坡能力 (tan θ)	30%以上。				
13.	迴轉半徑	7.3公尺以下。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4.	輪胎尺寸	前2輪、後4輪均為215/70R17.5 (無內胎式, 備胎亦同)。				
15.	電瓶	12V/60Ahx2以上。				
16.	發電機	12V 或24V/125A 以上。				
17.	排檔方式	自排或手動排檔。				
18.	變速箱	自排或同步嚙合式、前進5檔、後退1檔 <u>以上</u> 。				
19.	配備	1. 動力輔助方向盤。 2. 原廠 CD (或 USB 或藍牙系統, 支援 MP3讀取)、收音兩用以上功能之音響。 3. 鋼圈。 4. 原廠空調系統具除霧功能。 5. 前檔玻璃遮陽處理。 6. 車側標示燈。 7. 安全門誤開警報裝置。 8. 可調式駕駛座椅。 9. 倒車警告裝置。 10. 其餘配備以原廠市售同型車型錄為準。				
20.	車身顏色	藍白色相間並加噴(貼)警徽及機關名稱(文字由前至後以正楷書寫)。				
21.	附屬設備	1. 車用滅火器2具。 2. 車窗擊破器3組。 3. 緊急出口附紅色標識3個(以最新現行法規為主)。 4. 警示燈: 電源為 DC12 V 或 24V, 燈殼為紅色、PC 耐撞擊材質, 底部為磁鐵式外覆材質佳軟橡膠, 可活動吸附於車體上, 且不刮傷車體。 5. 警報喊話器: 電源為 DC12 V 或24V; 輸出功率 100瓦至220瓦 , 分離式主機及手握式麥克風, 且具備多種警報音, 須符合內政部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21.	容樣式方式及其發布時機公告(投標及驗收時須檢附廠牌、型號及警車警報訊號檢驗報告)，並安裝適當位置。 6. 行車紀錄器規格如下：(投標及驗收需檢附廠牌、型號及相關檢測報告等資料) (1)分離式錄影主機1組： A. 可錄車前、後及左右兩側，聲音（車前鏡頭，車內）及影像須分別輸出或輸入。 B. 主機須內建1TB 硬碟以上可抽取，各項功能可由主機面板操作及遙控器（或滑鼠）操作（需附遙控器或滑鼠），可在主機端回放觀看。 C. 需有備份功能，可用 USB 及硬碟抽取盒下載。 D. 錄影畫面需顯示日期、時間、循環錄影、自動覆寫功能、紀錄開車、停車之時間。 E. 各路影像輸入獨立儲存檔案，並具影像顯示切換功能。 F. 需有穩壓器或突波吸收器及保險絲裝置，須為汽車電瓶供應錄影主機間之外加設備，輸入或輸出電壓為12V 或24V。 G. 紅外線高清畫質攝影鏡頭：裝於車身左右兩側、車後適當位置，需有防水等級 IP67以上，紅外線燈9顆以上 IR LED，須符合 BSMI(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 CE(歐盟)或 FCC(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等認證。 H. 車頭高清畫質攝影鏡頭：裝於車內前擋風玻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21.		璃處適當位置，須符合 CE 或 FCC 或 BSMI 等認證。 I. 感光元件為百萬畫素以上。 J. 視角：120度以上。 K. 彩色液晶顯示器：7吋以上，具日夜模式自動切換功能，安裝於駕駛座前方適當位置，顯示器影像顯示方式需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相關規定。 (2)廠商須負責安裝完成。 (3)產品檢驗：須符合 BSMI(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CE(歐盟)或FCC(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認證(附證明文件)，並提供中文使用說明書。 (4)驗收時須實際操作測試。 (5)保固期限：2年以上。 7. 單機 GPS 導航系統1台： A. 螢幕尺寸：5吋以上。 B. 須有衛星導航、測速照相提示、藍芽、路線規劃、wifi及語音聲控導航等功能。 C. 須安裝於駕駛座前方適當位置。 D. 附相關標準配件。 8. 半套式椅套2套。 9. 全車玻璃貼隔熱紙，隔熱率達60%以上、紫外線阻隔達99%以上、透光度30%至60%之間(驗收時需檢附證明文件)。 10. 車內兩側窗裝設拉啟式活動窗簾。 11. 隨車工具一套、故障標誌一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個及中文使用手冊。				
22.	其他	倘本項車輛為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監理機關之規定車輛安全型式認證，致部分規定與契約規定不同，則交車之規格以符合相關法令為準。並由廠商提供相關法令資料佐證。				
23.	備註	1. 附加任何電器裝置之配線必須符合 CNS 或 UL(美國保險商試驗所)產品 (或同等品)，並需附獨立保險絲及注意電路配線安全，售方須負責安裝【驗收時須檢附 CNS 或 UL 產品 (或同等品) 之認證書】。 2. 特種警用裝置：警示燈、警報喊話器等，如有需要安裝，由售方須負責完成。 3. 規格以上、以下含本數。 4. 車身顏色若訂購機關訂購特殊顏色(該顏色未列於車輛型錄及採購規範)之車輛，則交貨得予以展延1個月。 5. 各警察單位所採購車輛，廠商應提供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及採購單位該車種中文修護手冊1套及車主使用手冊1本(或以光碟、隨身碟等電子化方式提供)，若車輛於警察機械修理廠或各縣市警局警用車輛二級保養場保修視同回原廠保修，無損其原有保固權益。警察機械修理廠業務需要時，得請各廠商提供相關修護技術 (或資料)，以利廠內修護作業。 6. 廠商須提供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或採購單位〈要求〉新車維修保養教育訓練2小時以上，不同年份				

投標須知附件六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同款車已提供過教育訓練，則由廠商提供相關授課資料佐證，免重複教育訓練課程。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第1組第9項：大型警備車8,000CC 以上（40-42人座）

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廢標)

廠牌：

型號：

證件上之車輛型式：

原產地（製造地）：

車身式樣：

車輛種類：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壹、底盤規格：						
1.	出廠年份	2025年式1月以後出廠。				
2.	車種	40至42人座巴士。				
3.	排氣量	8,000cc 以上。				
4.	引擎型式	直列六缸(含)以上、水冷式、電腦控制柴油噴射引擎、渦輪增壓附冷卻器，引擎室需裝設新法規規定之自動滅火系統。				
5.	污染防治	須符合環境部規定之柴油引擎最新現行空污及噪音管制標準。				
6.	廢氣淨化裝置	柴油碳微粒濾清系統（使用尿素系統）。				
7.	排檔方式	自排				
8.	最大馬力	350ps（或 hp）以上。				
9.	最大扭力	150kg-m 以上。				
10.	煞車系統	雙迴路全氣壓式煞車、附油壓減速器、EBS、ABS 煞車防鎖死系統。				
11.	發電機	24V／90Amp 以上（含冷氣機）。				
12.	車輛總重	17,500公斤以上。				

投標須知附件六

13.	軸距	580公分以上。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4.	輪胎	295/80R22.5 (無內胎輪胎)。				
15.	輪圈	鋼圈。				
16.	電瓶	2只電瓶(每個12V、150AH以上)。				
17.	轉向機型式	油壓動力輔助轉向機。				
18.	油箱容量	300公升以上。				
19.	懸吊避震系統	氣囊式+雙作用避震器(附平衡桿)懸吊系統。				

貳、車身規格【須符合監理法規】

1.	車身外觀	全車長：11.5公尺至12.2公尺。 全車寬：2.45公尺至2.5公尺。 全車高：3.3公尺至3.5公尺、 車內走道高度1.85公尺以上。				
2.	骨架	車前、車側、車後用厚1.8mm以上×50mm 以上×50mm 以上鐵質方管以焊接方式連接，其接著處須磨平，照後鏡座處需加焊2mm 以上厚鋼板補強，車頂骨架為厚度2mm 以上鋼板製作成型。				
3.	底枕	採用5mm 以上×38mm 以上×75mm 以上×38mm 以上槽鐵或鐵質方管分配架設於大樑適當位置，以焊接方式和車身骨架連接。				
4.	後輪蓋	用2mm 以上厚不鏽鋼板焊接於底枕上。				

投標須知附件六

5.	外車頂板	車頂外板用1.0mm 以上烤漆板點焊於車頂彎曲橫樑及縱樑，其連接部分塗PU膠以防漏水，車頂須有新法規規定之逃生口設計。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6.	外廂板	用1.2mm 以上烤漆鐵板鋪裝，再以鉚釘或拉釘固定或焊接於骨架。				
7.	車廂內板	採用2mm 以上塑鋁板或鋁烤漆板安裝，搭接處以鋁壓條固定。				
8.	擋風窗框	前擋窗框為 FRP 一體成型或採用1mm 以上厚不銹鋼板打造，以橡皮條鑲配10mm 厚之膠合玻璃，為上下2片式，上層玻璃需貼反光玻璃紙，下層玻璃高度需不影響駕駛員視線，車後不開窗採密閉式。				
9.	兩側邊窗	兩側邊窗為弧型密封無框整片玻璃結合而成，須有新法規規定逃生窗之設計;兩側玻璃為深色5mm 以上厚玻璃，窗內設左右橫拉式活動窗簾。另於駕駛員位置設鋁框發色陽極處理側窗1組，該玻璃框為橫推式，前片為無色玻璃、後片為深色玻璃。				

10.	車門	1.於右側前、中各設1扇可由駕駛員操作外旋頂上式氣動門，內、外板以1.0mm 以上鋁板製成，其車門框部份均須附裝有門檻裝置，前門上下各裝5mm 以上厚深色玻璃1片，中門僅於上部裝設5mm 以上厚深色玻璃1片，於駕駛員左側須有外開式車門1扇。 2.安全門：設立左側，外板以1.2mm 以上烤漆板，內板以2mm 以上塑鋁板製作。 3.全部車門製作須符合新法規要求。				
11	車底板	用厚度20mm 以上耐燃硬殼發泡板，以1/4英吋皿頭螺絲鎖固定於車底盤（配合高床車身），上鋪2mm 以上防火耐燃塑膠地板，其接縫處須予壓條接合。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2.	通風裝置	全車空調設備內含車頂兩邊各裝冷氣風管各1道，每座椅上方設有出風口及夜讀燈各1組（最後一排免裝），車頂逃生口須符合法規規定。				
13	隔熱裝置	車頂及車身外板完工後須塗防熱防銹漆料1道，其廂板內外板間均安裝厚度為50mm 以上玻璃維棉隔熱。				
14.	座椅	1.座椅之方向為向前式，連駕駛員座椅為40-42位，駕駛員座椅可作前後及上下調整，為氣墊或油壓式。 2.乘客座椅為前後斜度之調整（最後1排除外）。 3.於椅背後安裝工作檯板及雜物袋各1只(中門右側排、最後1排除外)，每排座椅坐二人為分開單人式，最後一排為5人座。 4.每個座椅附座椅號碼牌1只。				

15.	欄桿	駕駛員後及車門邊依新法規規定各設欄桿，採用直徑1.5英吋以上及1英吋以上不銹鋼管安裝。				
16.	電瓶架	於適當位置安裝滑輪式電瓶架，可活動拉出車廂外以利保養。				
17.	保險桿	前後保險桿用 FRP 壓製成型。				
18.	裝備儲存箱	於車身兩側下部適當位置裝配大型儲存箱，其儲存箱兩邊可相通，右側箱蓋為可由司機控制之氣壓頂上式，左側為手動掀開式。				
19.	電氣	1. 牌照燈：1組。 2. 室內燈：內頂裝配長方型 20W 日光燈(或 LED 同亮度)五盞以上。 3. 車頂角燈：前白色燈2具，後紅色燈2具。 4. 側指示燈：於車側適當位置，依法規規定配裝有方向指示燈（含轉彎蜂鳴器）。 5. 踏步燈：車門踏步處上方各裝1盞日光燈，每支20W(或 LED 同亮度)。 6. 反光片：共6只分別安裝於車身兩側（外廂板依新法規燈殼有反光作用者免用反光片）。 7. 警示燈：於車頂適當位置安裝紅色警示燈1只，另於前檔風玻璃下適當位置安裝左紅右藍警示燈各1只。 8. 警報器：於車前儀表板適當位置安裝電子警報器1組（電源為 DC24V，輸出功率100瓦至220瓦，警報音量大小可調整，主機組及手握式麥克風，且具備多種警報音，投標及驗收時須檢附廠牌、型號及警車警報訊號檢驗報告）。 9. 照輪燈：於兩側後輪前側裝照輪石英燈1只，共2只。 10. 後照燈：於兩側後視鏡架上各裝石英燈1只，共2只。				

		11. 霧燈：於車前適當位置安裝左右各1只。 12. 車後燈組裝配左右兩側（含煞車燈、小燈、方向燈、倒車燈含蜂鳴器）。 13. 向外喇叭：加裝向外擴音喇叭1只。				
20.	配件	1. 外後視鏡：裝配大型左右各1套（需有除霧功能），裝配時需固定牢固不易晃動。 2. 照地鏡：丸型1套。 3. 遮陽板：前檔上方玻璃1只以上，下方玻璃2只。 4. 內照鏡：大型丸型鏡1面。 5. 滅火器及托架：依規定安裝車用滅火器及托架2組。 6. 倒車雷達1組。 7. 於適當處加裝符合規定之玻璃擊破器3只及說明貼紙。 8. 行車紀錄器，規格如下： （投標及驗收需檢附廠牌、型號及相關檢測報告等資料） (1)分離式錄影主機1組： A. 可錄車前、後及左右兩側，聲音（車前鏡頭，車內）及影像須分別輸出或輸入。 B. 主機須內建1TB 硬碟以上可抽取，各項功能可由主機操作（需附遙控器或滑鼠），可在主機端回放觀看。 C. 需有備份功能，可用 USB 及硬碟抽取盒下載。 D. 錄影畫面需顯示日期、時間、循環錄影、自動覆寫功能、紀錄開車、停車之時間。 E. 各路影像輸入獨立儲存檔案，並具影像顯示切換功能。 F. 需有穩壓器或突波吸收器及保險絲裝置，須為汽車電瓶供應錄影主機間之外加設備，輸入或輸出電壓為12V 或24V。 G. 紅外線高清畫質攝影鏡				
20.	配件					

		頭：裝於車身左右兩側、車後適當位置，需有防水等級 IP67 以上，紅外線燈 9 顆以上 IR LED，須符合 BSMI(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 CE(歐盟)或 FCC(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等認證。 H. 車頭高清畫質攝影鏡頭：裝於車內前擋風玻璃處適當位置，須符合 CE 或 FCC 或 BSMI 等認證。 I. 感光元件為百萬畫素以上。 J. 視角：120 度以上。 K. 彩色液晶顯示器：7 吋以上，具日夜模式自動切換功能，安裝於駕駛座前方適當位置，顯示器影像顯示方式需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相關規定。 (2) 廠商須負責安裝完成。 (3) 產品檢驗：須符合 BSMI(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 CE(歐盟)或 FCC(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認證(附證明文件)，並提供中文使用說明書。 (4) 驗收時須實際操作測試。 (5) 保固期限：2 年以上。 9. 單機 GPS 導航系統 1 臺： A. 螢幕尺寸：5 吋以上。 B. 須有衛星導航、測速照相提示、藍芽、路線規劃、wifi 及語音聲控導航等功能。 C. 須安裝於駕駛座前方適當位置。 D. 附相關標準配件。				
21.	車身噴漆	骨架組裝完成，須去除鐵渣後清潔，再噴以紅丹漆 2 道，外板組裝完成時須將焊道及接合部分去鏽再補以紅丹漆，噴外觀面時須先噴以底漆(以防面漆剝落)後再噴優麗旦面漆，其顏色為上部白色，下部藍色，車身漆面完成後底盤及車身下				

投標須知附件六

		擺內側部分再以防鏽漆施以防鏽處理。				
22.	滅火裝置	隨車配裝滅火器7罐，分別裝於駕駛員後方3罐及最後一排椅背左後方4罐，以便能滅火之用。				
23.	整流器	於車內適當位置安裝整流器1組。				
24.	其他設備	1. 雨刷桿附噴水裝置。 2. 隨車附標準工具1套（包括油壓千斤頂1支、輪胎套筒1支、活動板手1支、魚尾鉗1支、榔頭1支、十字起子1支、一字起子2支、開口板手3支、工具鐵箱1個）、數字石英鐘1座。並於適當位置裝設 DVD(或 USB)音響1套（附喇叭12只、麥克風及插座前、後各1組）及17吋、19吋以上液晶各1臺，音效擴大器各1組。 3. 附手提式工作燈及50M×2組延長線各1組。 4. 於車後引擎室預留有備用點煙器插座1組。 5. 於車內頂兩側安裝鋁擠型行李架(或盾牌架)各1組。 6. 於適當位置安裝彈藥箱置放處，以2 mm 以上厚不鏽鋼板鋪設，可放2箱，便於取放。 7. 於車頂前左側裝置無線電天線座1組及相關配線安裝(本項目由買方指定是否安裝，如需安裝其天線座及線材由買方提供)。 8. 駕駛座椅須附加靠手1支。 9. 車底盤下前後各裝拖車鉤1組。 10. 裝備儲存箱及引擎室內均需裝設工作燈各1組。 11. 全車車身活動蓋（含工具箱、電瓶、引擎、油箱等處）均有附鎖裝置。 12. 於車胎上方之輪弧處須加噴PU。 13. 交車時須附5年防鏽保固證明。				
24.	其他設備					
參、冷氣機：						
1.	型式	採用直結式電腦恆溫空調系統。				

2.	冷房效能	23,000KCAL/H 以上 (1KCAL/H93.200BTU/H)。				
----	------	--	--	--	--	--

肆、附註：

- 一、每車須附保證書及中文使用手冊。
- 二、廠商須檢附環境部規定之柴油引擎最新現行空污及噪音管制合格證(驗收時審查)。
- 三、本車所附配件、材料均以正廠全新優良產品，不得以次級品代用。
- 四、全車電線須採經 CNS 或 UL(美國保險商試驗所)認證合格之材料，各電器分路採用之花線截面積須超越電路耗電量之安全容量另再乘以安全係數 (3-2)，各電線應以絕緣帶包紮成一束，穿越鐵板孔或彎角處應加套管保護。
- 五、各轉向蜂鳴器應採獨立迴路作動。
- 六、車身顏色為藍白色，並於兩側適當位置加噴 (貼) 警徽、機關全銜及任務車別(文字由前至後以正楷書寫)。若訂購機關訂購特殊顏色(該顏色未列於車輛型錄及採購規範)之車輛，則交貨得予以展延1個月。
- 七、本案依交通部規定自91年1月1日起大客車之內裝材料難燃性能應符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適用範圍為椅墊、椅背、頂蓬、各種板 (包含車門、前、後及側邊等飾板)、地毯、窗簾等內裝物。
- 八、驗收程序分為2個階段，本規格表另附第1階段及第2階段驗收規格項目表。
- 九、所列規格如有不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處，廠商須自行依照93年7月1日公告後實施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新增法規辦理即可，並於驗收時備妥新增法規相關資料佐證。
- 十、規格所述以上、以下均含本數。
- 十一、1. 警備車身打造：適用機關訂購時，同意依採購下列警備車身打造規定製造。
2. 倘本項車輛為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監理機關之規定、車輛安全型式認證等，致部分規格與契約規定不同，則交車之規格 (例如，安全設施等) 應以符合相關法令為準，另適用機關倘有實際之需求，得於訂購時逕與立約商協議酌予變更本項部分規格，惟應以優於或等於契約原訂規格為原則。
- 十二、各警察單位所採購之車輛於驗收時，廠商應檢附提供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及採購單位該車種中文修護手冊1套及車主使用手冊1本(或以光碟、隨身碟等電子化方式提供)之物品簽收單，若車輛於警察機械修理廠或各縣市警局警用車輛二級保養場保修視同回原廠保修，無損其原有保固權益。警察機械修理廠業務需要時，得請各廠商提供相關修護技術(或資料)，以利廠內修護作業。
- 十三、廠商須提供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或採購單位〈要求〉新車維修保養教育訓練2小時以上，不同年份同款車已提供過教育訓練，由廠商提供相關授課資料佐證，免重複教育訓練課程。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大型警備車8,000CC 以上（40-42人座）」第一階段驗收紀錄

項次	規格摘要		驗收結果	
			合格	不合格
壹、底盤規格：				
1.	出廠年份	2025年式1月以後出廠。		
2.	車種	40~42人座巴士。		
3.	排 氣	8,000cc 以上。		

投標須知附件六

	量			
4.	引擎型式	直列六缸以上、水冷式、電腦控制柴油噴射引擎、渦輪增壓附冷卻器，引擎室需裝設新法規規定之自動滅火系統。		
5.	污染防治	須符合環境部規定之柴油引擎最新現行空污及噪音管制標準（驗收時審查）。		
6.	廢氣淨化裝置	柴油碳微粒濾清系統（使用尿素系統）。		
7.	排檔方式	自排。		
8.	最大馬力	350ps（或 hp）以上。		
9.	最大扭力	150kg-m 以上。		
10.	煞車系統	雙迴路全氣壓式煞車、附油壓減速器、EBS、ABS 煞車防鎖死系統。		
11.	發電機	24V、90Amp 以上。		
12.	車輛總重	17,500公斤以上。		
13.	軸距	580公分以上。		
14.	輪胎	295/80R22.5（無內胎輪胎）。		
15.	輪圈	鋼圈。		
16.	電瓶	2只電瓶（每個12V、150AH 以上）。		
17.	轉向機型式	油壓動力輔助轉向機。		
18.	油箱容量	300公升以上。		
19.	懸吊避震系統	氣囊式+雙作用避震器（附平衡桿）懸吊系統。		

貳、車身規格【須符合監理法規】

1.	骨架	車前、車側、車後均採用厚1.8mm 以上×50mm 以上×50mm 以上之鐵質方管以焊接方式連接，其接著處須磨平，照後鏡座處須加焊2mm 以上厚鋼板補強，車頂骨架為厚度2mm 以上鋼板製作成型。		
2.	底枕	採用5mm 以上×38mm 以上×75mm 以上×38mm 以上槽鐵或鐵質方管分配架設於大樑適當位置，以焊接方式和車身骨架連接。		

投標須知附件六

3.	後輪蓋	用2mm 以上厚不鏽鋼板焊接於底枕上。		
4.	車身噴漆	骨架組裝完成，須去除鐵渣後清潔，再噴以紅丹漆兩道，外板組裝完成時須將焊道及接合部分去鏽再補以紅丹漆。		

「大型警備車8,000CC 以上（40-42人座）」第二階段驗收紀錄

項次	規格摘要	驗收結果	
		合格	不合格
貳、車身規格【須符合監理法規】			

投標須知附件六

1.	車身外觀尺寸	1. 全車長：11.5公尺至12.2公尺。 2. 全車寬：2.45公尺至2.5公尺。 3. 全車高：3.3公尺至3.5公尺。 4. 車內走道高度1.85公尺以上。		
2.	外車頂板	車頂外板用1.0mm 以上烤漆板點焊於車頂彎曲橫樑及縱樑，其連接部分塗 PU 膠以防漏水，車頂須有新法規規定之逃生口設計。		
3.	外 廂 板	用1.2mm 以上鍍鋅烤漆鋼板以3/16”鋁鉚釘固定於車身骨架外。		
4.	車廂內板	採用2mm 以上鋁塑板或鋁烤漆板按裝，搭接處以鋁壓條固定。		
5.	擋風窗框	前擋窗框為 FRP 一體成型或採用1mm 以上厚不銹鋼板打造，以橡皮條鑲配10mm 以上厚之膠合玻璃，為上下2片式，上層玻璃需貼反光玻璃紙，下層玻璃高度需不影響駕駛員視線，車後不開窗採密閉式。		
6.	兩側邊窗	兩側邊窗為弧型密封無框整片玻璃結合而成，須有新法規規定逃生窗之設計；兩側玻璃為深色5mm 以上厚玻璃，窗內設左右橫拉式活動窗簾。另於駕駛員位置設鋁框發色陽極處理側窗1組，該玻璃框為橫推式，前片為無色玻璃、後片為深色玻璃。		
7.	車 門	1. 於右側前、中各設1扇可由駕駛員操作外旋頂上式氣動門，內、外板以1.0mm 以上鋁板製成，其車門框部份均須附裝有門檻裝置，前門上下各裝5mm 以上厚深色玻璃1片，中門僅於上部裝設5mm 以上厚深色玻璃1片，於駕駛員左側須有外開式車門1扇。 2. 安全門：設立左側，外板以1.2mm 以上烤漆板，內板以2mm 以上塑鋁板製作。 3. 全部車門製作須符合新法規要求。		
8.	車 底 板	用厚度20mm 以上耐燃硬殼發泡板，以1/4英吋以上皿頭螺絲鎖固定於車底盤（配合高床車身），上鋪2mm 以上防火耐燃塑膠地板，其接縫處須予壓條接合。		
9.	車身噴漆	噴外觀面時須先噴以底漆（以防面漆剝落）後再噴優麗旦面漆，其顏色為上部白色、下部藍色，車身漆面完成後底盤及車身下擺內側部分再以防鏽漆施以防銹處理，於車胎上方之輪弧處須加噴 PU。		
10.	通風裝置	全車空調設備內含車頂兩邊各裝冷氣風管各1道，每座椅有夜讀燈各1組（最後1排免裝），車頂逃生口須符合法規規定。		
11.	隔 熱 裝 置	車頂及車身外板完工後須塗防熱防鏽漆料1道，其廂板內外板間均安裝厚度為50mm 以上玻璃棉隔熱。		
12.	座 椅	1. 座椅之方向為向前式，連駕駛員座椅為40-42位，駕駛員座椅可作前後及上下調整，為氣墊或油壓式。 2. 乘客座椅為前後斜度之調整（最後1排除外）。 3. 於椅背後安裝工作檯板及雜物袋各1只(中門右側排、最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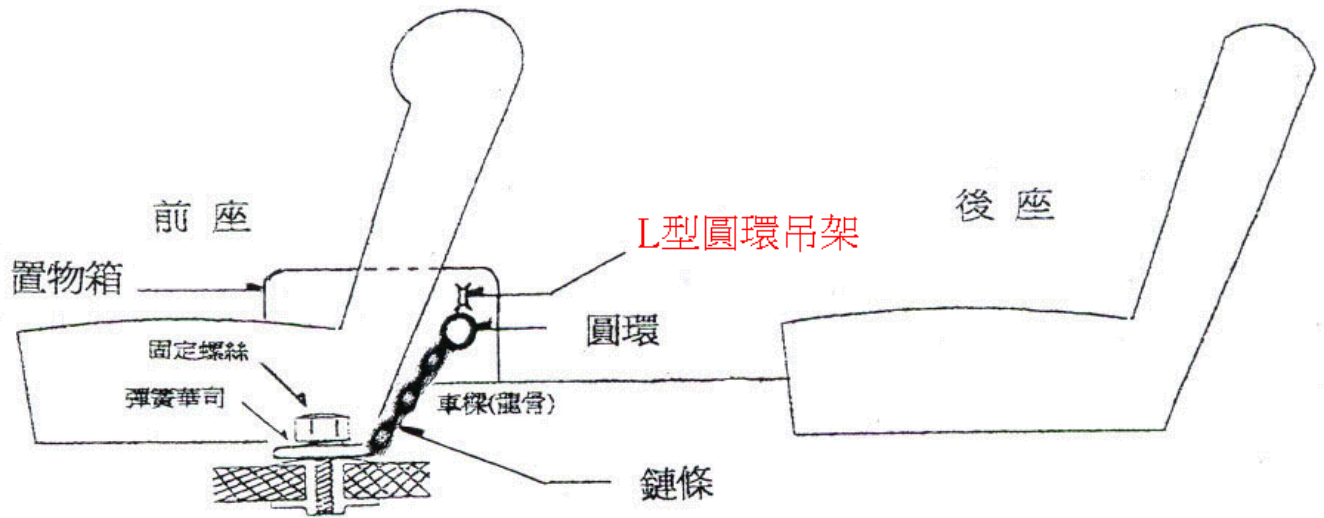
		1排除外)，每排座椅坐二人為分開單人式，最後一排為5人座。 4.每個座椅附座椅號碼牌1只。		
13.	欄 桿	駕駛員後及車門邊依新法規規定各設欄桿，採用直徑1.5英吋以上及1英吋以上不銹鋼管按裝。		
14.	電 瓶 架	於適當位置安裝滑輪式電瓶架，可活動拉出車廂外以利保養。		
15.	保 險 桿	前後保險桿用 FRP 壓製成型。		
16.	裝備儲存箱	於車身兩側下部適當位置裝配大型儲存箱，其儲存箱兩邊可相通，右側箱蓋為可由司機控制之氣壓頂上式，左側為手動掀開式。		
17.	電 氣	1. 牌照燈：1組。 2. 室內燈：內頂裝配長方型20W 日光燈(或 LED 同亮度)五盞以上。 3. 車頂角燈：前白色燈2具，後紅色燈2具。 4. 側指示燈：於車側適當位置，依法規規定配裝有方向指示燈（含轉彎蜂鳴器）。 5. 踏步燈：車門踏步處上方各裝1盞日光燈，每支20W(或 LED 同亮度)。 6. 反光片：共6只分別安裝於車身兩側（外廂板依新法規燈殼有反光作用者免用反光片）。 7. 警示燈：於車頂適當位置安裝紅色警示燈1只，另於前檔風玻璃下適當位置安裝左紅右藍警示燈各1只。 8. 警報器：於車前儀表板適當位置安裝電子警報器1組（電源為 DC24V，輸出功率100瓦至220瓦，警報音量大小可調整，主機組及手握式麥克風，且具備多種警報音，驗收時須檢附警車警報訊號檢驗報告）。 9. 照輪燈：於兩側後輪前側裝照輪石英燈1只，共2只。 10. 後照燈：於兩側後視鏡架上各裝石英燈1只，共2只。 11. 霧燈：於車前適當位置安裝左右各1只。 12. 車後燈組裝配左右兩側（含煞車燈、小燈、方向燈、倒車燈含蜂鳴器）。 13. 向外喇叭：加裝向外擴音喇叭1只。		

18.	配 件	1. 外後視鏡：裝配大型左右各1套（需有除霧功能），裝配時需固定牢固不易晃動。 2. 照地鏡：丸型1套。 3. 遮陽板：前檔上方玻璃1只以上，下方玻璃2只。 4. 內照鏡：大型丸型鏡1面。 5. 滅火器及托架：依規定安裝車用滅火器及托架2組。 6. 倒車雷達1組。 7. 於適當處加裝符合規定之玻璃擊破器3只及說明貼紙。 8. 行車紀錄器，規格如下： (1)分離式錄影主機1組： A. 可錄車前、後及左右兩側，聲音（車前鏡頭，車內）及影像須分別輸出或輸入。 B. 主機須內建1TB 硬碟以上可抽取，各項功能可由主機面板操作及遙控器（或滑鼠）操作（需附遙控器或滑鼠），可在主機端回放觀看。 C. 需有備份功能，可用 USB 及硬碟抽取盒下載。 D. 錄影畫面需顯示日期、時間、循環錄影、自動覆寫功能、紀錄開車、停車之時間。 E. 各路影像輸入獨立儲存檔案，並具影像顯示切換功能。 F. 需有穩壓器或突波吸收器及保險絲裝置，須為汽車電瓶供應錄影主機間之外加設備，輸入或輸出電壓為12V 或24V。 G. 紅外線高清畫質攝影鏡頭：裝於車身左右兩側、車後適當位置，需有防水等級 IP67以上，紅外線燈9顆以上 IR LED，須符合 BSMI(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 CE(歐盟)或 FCC(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等認證。 H. 車頭高清畫質攝影鏡頭：裝於車內前擋風玻璃處適當位置，須符合 CE 或 FCC 或 BSMI 等認證。 I. 感光元件為百萬畫素以上。 J. 視角：120度以上。 K. 彩色液晶顯示器：7吋以上，具日夜模式自動切換功能，安裝於駕駛座前方適當位置，顯示器影像顯示方式需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相關規定。 (2)廠商須負責安裝完成。 (3)產品檢驗：須符合 BSMI(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 CE(歐盟)或 FCC(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認證（附證明文件），並提供中文使用說明書。 (4)驗收時須實際操作測試。 (5)保固期限：2年以上。 9. 單機 GPS 導航系統1臺： A. 螢幕尺寸：5吋以上。 B. 須有衛星導航、測速照相提示、藍芽、路線規劃、wifi 及語音聲控導航等功能。 C. 須安裝於駕駛座前方適當位置。 D. 附相關標準配件。		
-----	-----	--	--	--

投標須知附件六

19.	滅火裝置	隨車配裝滅火器7罐，分別裝於駕駛員後方3罐及最後一排椅背左後方4罐，以便能滅火之用。		
20.	整 流 器	於車內適當位置按裝整流器1組。		
21.	其他設備	1. 雨刷桿附噴水裝置。 2. 隨車附標準工具1套（包括油壓千斤頂1支、輪胎套筒1支、活動板手1支、魚尾鉗1支、榔頭1支、十字起子1支、一字起子2支、開口板手3支、工具鐵箱1個）、數字石英鐘1座。並於適當位置裝設 DVD(或 USB)音響1套（附喇叭12只、麥克風及插座前、後各1組）及17吋、19吋以上液晶各1臺，音效擴大器各1組。 3. 附手提式工作燈及50M×2組延長線各1組。 4. 於車後引擎室預留有備用點煙器插座1組。 5. 於車內頂兩側安裝鋁擠型行李架(或盾牌架)各1組。 6. 於適當位置安裝彈藥箱置放處，以2mm以上厚不鏽鋼板鋪設，可放2箱，便於取放。 7. 於車頂前左側裝置無線電天線座1組及相關配線安裝(本項目由買方指定是否安裝，如需安裝其天線座及線材由買方提供)。 8. 駕駛座椅須附加靠手1支。 9. 車底盤下前後各裝拖車鉤1組。 10. 裝備儲存箱及引擎室內均需裝設工作燈各1組。 11. 全車車身活動蓋（含工具箱、電瓶、引擎、油箱等處）均有附鎖裝置。 12. 交車時須附5年防鏽保固證明。		
參、冷氣機				
1.	型 式	採用直結式電腦恆溫空調系統。		
2.	冷房效能	23,000KCAL/H 以上（1KCAL/H93.200 B T U/H）。		

小型警備車及偵防車安裝手銬固定裝置位置圖



手銬固定裝置安裝方式及規格說明：

- 一、本裝置須用直徑0.5公分（含）以上之不銹鋼鏈條外包透明塑膠；由駕駛座椅下方右後側及右前座椅下方左後側或其他適當位置（或由適用單位指定）各自獨立安裝，鏈條兩端各套一個不銹鋼圓環【鏈條直徑0.5公分（含）以上、內徑5公分】，鏈條一端固定；一端可活動，並於手煞車把手處之置物箱後緣兩側或其他適當位置，以厚度1.2mm（含）以上之不銹鋼料製成L型或適當形狀掛勾用以固定鏈條。
- 二、可活動端鏈條上圓環拉直時，須可接觸駕駛後座椅墊的前緣。
- 三、鏈條固定端，鏈條須可360°旋轉。
- 四、以上安裝方式及規格，適用單位得視各任務車別之內部構造及實際需要，

做適當之修正。